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华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15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亿元。自2023年6月22日起(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可转债“华亚转债”进入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计划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华亚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起恢复转股。

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华亚转债”仍然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527 股票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全资子公司安徽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钢业”)为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杰钢业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4年5月20日,杰钢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2,610.7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7.9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杰钢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杰钢业为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杰钢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杰钢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杰钢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号

股票代码:002154 股票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23

### 报喜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吴炳坤女士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全部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吴炳坤	367,777,954	25.20%	53,750,000	14.61%	3.68%	0	0	276,832,465	67.34%	—	—
吴炳坤	186,164,152	12.72%	39,360,000	21.15%	2.74%	0	0	0	—	—	—
上海金浦汇通有限公司	2,472,108	0.17%	0	—	—	0	0	0	—	—	—
合计	556,414,214	38.09%	93,750,000	16.8%	6.42%	0	0	276,832,465	56.67%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申请表。

报喜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595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tony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董事长:沈新芳先生  
董事、总经理:沈懿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露怡女士  
财务负责人:杨云女士  
独立董事:邵崇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活动问题或通过电话021-60926988-31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露怡女士  
电话:0572-3256668  
邮箱:public@tony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3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对大额存单(2023年12月购入)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大额存单业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4月20日期满后,公司分别选择续期至5月20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2024-001号、2024-004号、2024-006号、2024-017号)。2024年5月20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账户收益已及时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C2201A07、FGC2201A09、FGC2201A01)	15,000	2.60%	162.64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70%	66.26
2年内(累计共6个月)	保本浮动利率	/	/	/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3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2023-022号、2023-024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防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

股票代码:600626 股票简称:中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李捷先生、独立董事马毓女士、财务总监胡楠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4年06月0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活动问题或通过电话600626sh-shend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329282  
邮箱:600626sh-shenda@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29 股票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事项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4.网络投票系统: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供电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9.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李俊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11,244股,占本次权益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6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00,000股,占本次权益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2%。  
3.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211,244股,占本次权益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69%。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47,183,1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4609%  
反对票:28,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1%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

股票代码:003012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431,000份,涉及人数209名。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且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431,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授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授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26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2.40万份,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183人。  
2.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0\%$ ,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183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70万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43.10万份,授予总额(剔除作废股票期权数后)1,843.80万份,调整8790.70万份。

(二)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由于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多层次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继续推进新一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内蒙古蒙吉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为完善公司氯碱板块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氯碱产业链发展,氯碱化工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持有的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100%股权,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为2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氯碱化工自有资金。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盐化工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4月30日,氯碱化工就以现金方式收购建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盐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各方签字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协议主体  
甲方: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  
乙方: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  
丙方: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或“标的公司”)
-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财务及资产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乙方持有其100%的股权,乙方为丙方唯一股东。
-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丙方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建材公司	39,202.50	30,114.30	9,088.2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000.00	100%

(3)乙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5号),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万元。

- 3.交易方式、价款及收购后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  
(1)乙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500.00万元为交易价,甲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 2.收购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不变,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氯碱化工	货币	30	